

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修正 母校畢業生目前就讀大學系所之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第一條 設立目的

為鼓勵母校畢業生於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持續追求優異的學業及個人發展，並為其提供經濟上的支持與鼓勵，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總會）特設置「母校畢業生目前就讀大學系所之獎助學金」基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獎助學金適用對象為具下列條件之申請人：

1. 申請人須為台南一中畢業生，且目前正在國內大學就讀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課程。
2. 申請人須具備良好學業表現，且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條件：
 - 前一學年度（含第 1、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及名次班上前 30%。
 - 在學術、體育、藝術或社會服務等領域表現特別傑出，並獲得國內或世界相關機構的認可或表揚。

第三條 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

1. 包括全國（台灣地區）普通大學系所之優秀大學生、研究生（含碩、博士生）。大學生每名支給貳萬元，研究生每名支給參萬元。
2. 其中每學年頒給大學生 15 名，研究生 6 名，合計 21 名，支付金額共新台幣 48 萬元。
3. 以獎勵學生學業成績優良（如名次班上前 30%）為主，而中低收入或清寒學生為輔，另以未申請獲選本項獎助學金者為優先。

第四條 申請程序

1. 申請人應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填妥申請表，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如成績單、獎項證書等）。
2. 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應寄送至本總會秘書處，並確認在申請截止日（如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申請程序。
3. 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申請表一份（最近彩色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貼妥於申請表上）。

- 前一學年度 (含第 1、2 學期) 正式成績單 (含平均分數、名次) 。
 - 大學在學證明。
 - 台南一中畢業證明 (影本) 。
 - 自傳 (簡述求學過程、家庭狀況、興趣、未來計畫等 800 字) 。
 - 家庭繳納所得稅證明、免稅證明或清寒證明 (若申請人為清寒者再提交)
 - 其他可證明學術或課外特殊成就的文件。
4. 審核小組將根據申請文件進行評選，於 11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審核決定，並通知受獎者。

第五條 審核程序

1. 本總會將成立獎助學金審核小組成員五人，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及委員組成之。
2. 審核小組將根據申請人學業成績、個人特殊成就及經濟狀況進行綜合評估，並參酌當年度獎助學金經費總額，決定獲獎名單及金額。大學生與研究生名額有缺額時可流用。
3. 獲獎名單於本總會公告，並個別通知獲獎者，於本總會年度會員大會時頒獎，並撥付獎助學金。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本獎助學金經費係由本總會專案撥款、校友捐贈及其他合法募款經費所組成，並專款專用於支持鼓勵母校畢業生之優異成績表現或特殊成就。

第七條 義務與權利

1. 受獎者有義務參與本總會主辦的相關活動，並在畢業後能參與本總會事務，回饋母校。
2. 受獎者應於取得學位後，向本總會提交簡短個人發展報告，供本總會參考。

第八條 附則

1. 本辦法經本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

母校畢業校友目前就讀各大學系所獎助學金 申 請 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貼照片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電 子 信 箱				
電 話	市話：	手機：		
通 訊 地 址				
目 前 就 讀 大學及系所	大學	系所	年級	
學 業 成 績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分，班上排第 名 (前 %)			
	第 2 學期：學業總平均分，班上排第 名 (前 %)			
應 繳 輔 助 資 料	☐ 114 學年度第 1、2 學期成績單（大學部或研究所） ☐ 自傳（800 字左右） ☐ 清寒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免附） ☐ 大學在學證明 ☐ 台南一中畢業證明（影本） ☐ 其他有助審核之說明： 			

備註：1. 申請截止日為 115 年 11 月 30 日。

2. 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輔助資料，逕寄「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祕書處」（蘇俊雄財務長）收，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89 號 3 樓。

電話：(02) 2100-1161。

3. 聯絡人：李賢勇副主委，手機：0920-689673。